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數據顯示，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人民幣264,522,000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二零二零年度預期本集團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i)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溢利與二零一九年度相比略有增長；及(ii)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計提了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度計提了人民幣316,169,000元之減值，減值金額大幅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二零二零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數據僅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